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地 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永明

出席人員：陳文生委員、連興隆委員、楊證富委員、孫美蓮委員、鄭義暉
委員、趙志宏委員、葉士豪委員

列席人員：陳昭偉主任、許美娟秘書、蘇永銘秘書、榮組長珮琪、林秀梅
輔導員、蘇淑芬護理師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4 次校務會議議題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校務會議共計 16 件提案，初步排序如附件。
- 二、擬請本會委員就議案重要性排序，俾使校務會議依此議案順序討論。

決 議：排定校務會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18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依第 32 條規定，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前經學務處於 100 年 7 月 28 日陳請校長核定，因事關學生權益，並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遵照校長批示將本案送法規會諮詢檢視（如附件一）。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如附件二、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有關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八條第三段文字：『若未於註冊日後六十天內繳納保險費者，則視同自動放棄本保險』，文字說明部份提送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諮詢是否恰當。

二、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如附件。

決議：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句話修正為「則視同自動放棄『參加』本保險」，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同日下午 5：10。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排定
校務會議議案順序

委員排定順序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一	教務處	本校申請「公私立大學校院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二	教務處	有關本校申請「101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案，提請 討論。
提案三	校長遴選委員會	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四	人事室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部分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五	通識教育中心	有關本中心擬推派專任教師為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乙案，請討論。
提案六	人事室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及第 12 條附表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七	研究發展處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八	教務處	研修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及「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九	教務處	研修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十	秘書室	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十一	教務處	修正本校學則第 9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40 條及第 56 條等，提請 討論。
提案十二	學務處	依據教育部訂定發佈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
提案十三	圖書資訊館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乙案（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提案十四	圖書資訊館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提案十五	圖書資訊館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 BBS 站使用規範」（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十六	圖書資訊館	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如附件），請討論。